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15,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5,5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各自為一股「股份」)，惟須視乎承授人(「承授人」)的接納情況。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5.38%。

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76港元，即以下的最高者：

- (1) 股份面值；
- (2)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及
- (3)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56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15,500,000份(每份購股權可供其持有人按上述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有關授出應付的代價：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應可隨時行使100%購股權

於已授出的115,500,000份購股權當中，44,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承授人：

承授人名稱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趙雋賢	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主要股東	2,000,000
李中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10,000,000
劉玉杰	執行董事	10,000,000
段林楠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0,000,000
周錦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常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彭永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周偉	財務總監	6,000,000

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